

美 國 的 人 權 外 交

陳治世

說到美國的人權外交：

第一點、在國際外交上從來沒有一個國家標榜過，故美國高唱人權外交是有史以來空前的一件事，這並不表示在其他外交史上沒有人討論到外交上的人權問題，只是不像現在美國總統所強調，所要推行，所要實現的這樣認真、改進。

第二點、美國卡特總統現談的人權外交所用的字眼是 *human rights* 表示人權，而不是 *civil rights*，不是美國以前爭取的民權運動所用的字眼。人權外交強調人權，而人權包括什麼無定論。一九四八年聯合國通過的普遍人權宣言（亦稱國際人權宣言），此表示從那時起國際已有許多人注意到人權問題，但那只是人權的概念，並沒有具體化而一步一步推行。人權的範圍太大，例如私生子應有其法律地位，孕婦應該受到照顧、保養的權利，無國籍的人應有享受國籍的權利，一般人應有出國回國的權利，宗教信仰的自由……等。太廣泛了，許多人認為此是理想而已。人權和民權有別，人權是凡人都可享受的權利，而民權是凡具有國民公民資格才可享受的權利，各國不同。

第三點、卡特總統有此主張，啓示從何而來？乃本身經驗和個人考慮而來。卡特於一九六六年競選喬治亞州州長沒有成功，檢討失敗的原因，乃因沒得到足夠黑人票的支持。一九七〇年再次競選，把政策、口號、策略稍微變動，除爭取白人的支持外，又爭取黑人的支持，成功做了州長。四年後野心勃勃開始競選總統，競選期間，喊出了人權的口號，特別是美國國內的人權，爭取黑人的支持，一九七六年投票結果證明其口號，方向對了，此乃卡特強調人權的淵源之一；另外卡特是一個虔誠的教徒，宗教信仰堅定，勤唸聖經，在就職曾多次引用聖經上的話，此乃其重視道德、倫理觀念，人權問題的由來，一種因素乃從而促成其強調人權的動機。

第四點、卡特總統為何在此時在外交要提出人權的問題來呢？可從幾方面來看：
 (一) 要利用此政策在國內國際造成新印象。美國政府特別是聯邦政府在尼克森時，已使得人民不敢相信政府，卡特要改變聯邦政府的觀念，進而信任、崇拜政府。對外強調人權與對內強調民權配合。國際上，尼克松政府在季辛吉個人主義，秘密外交已引起別國的懷疑，故卡特政府乃藉此改變國際友邦對美國的看法，特別是美國盟邦對美加以信任。